

合肥学院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验收 管理规定（试行）

各系、部门：

为加强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类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的科学管理，规范物品验收流程，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根据《合肥学院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教学与科研类低值易耗品由各系主任（副主任）、部门负责人或学院资产管理员负责验收，固定资产由学院资产管理员负责验收。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1年9月8日